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吴江河湖云管家项目（设备和数据服务）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501号
联系人：施志伟	联系电话：0512-63938060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3688号水秀天地苏州湾大厦21楼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8896965225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吴江河湖云管家项目（设备和数据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9-SZHS-C2025-0037）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吴江河湖云管家项目（设备和数据服务），清单另附。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148000.00）。合同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安装、调试、运维、后续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列入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2.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无人机机场、水站、电化学传感器以及留样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2.2乙方要求支付尾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2.3 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 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付款均以数字人民币的形式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数字人民币账号。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后一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頔塘河水质监测数据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1）数据有效率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①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②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

③补充监测只适用于水站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2）数据采购费用支付

►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不扣款。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内该站点数据服务费的10%，并责令整改。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内该站点数据服务费的20%，并责令整改。

④上述①-③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内该站点数据服务费的5%。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扣除该付款周期该站点全部数据服务费。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终止合同。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水站停运且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数据购买服务款根据正常服务费的80%核发（精确到停运天数分割）。

（3）水质预警奖惩

乙方发现数据异常波动并及时核实上报、有效发现污染事故的（以上报的应急监测快报为准），或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污染排查、水站检查工作（需有正式通知），并得到正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服务款时每次可在扣除的总服务费中少扣除2000元；如未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或响应不及时，或在检查中得到负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数据服务费时每次扣除2000元。

（4）盲样考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开展盲样考核工作，每出现1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数据服务费的10%。

（5）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每月3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数据服务费；每月6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50%的数据服务费。

①乙方应在每天10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②乙方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③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④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⑤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⑥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⑦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数据服务费。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数据服务费。

►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数据服务费的 10%，扣完为止。

►经甲方认定，乙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数据服务费。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6）弄虚作假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数据服务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②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各，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③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④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⑤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六、履约验收：

1. 甲方在项目履约完成后进行最终成果验收，乙方需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2. 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等。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a）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b）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的义务

c）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d）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e）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f）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g） 乙方的拟派的工作人员应当满足本项目需要。

八、廉洁要求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

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转让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的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七、其他要求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1月5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6年1月5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6年1月5日

附件二：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一、无人机巡查及全景对比服务						
1	无人机巡查	30500	元/月	12	366000	
2	全景对比	2300	元/次	50	115000	
二、崆塘河水质监测数据服务						
1	崆塘桥站点	17000	元/站点.月	12	204000	
2	堰月桥站点	17000	元/站点.月	12	204000	
三、电化学传感器以及留样设备采购						
1	电化学传感器以及留样设备	64750	元/套	4	259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1148000　）					